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ZM20200608（6612）】02

建设单位：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项目名称：**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刘鑫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民

**项目负责：**郑吉标

**报告编写：**何江峰

建设单位：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电 话：13707020626

邮 编：341300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  
赤坑组山牛塘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96-7197438

邮 编：343000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河东新工业园腾飞路2号

#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412341441

名称：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412341441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2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7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目录：

附图、项目相关附图

附件一、“三同时表”表格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工作时间证明

附件四、委托书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

附件六、检测报告扫描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				
主要产品名称	C2011 锯材加工、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木材、3000 吨生物质压块（颗粒状）、2000 吨机制炭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机制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4)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崇环审字 [2020] 32 号《关于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7.7）；</p> <p>(5)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委托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p> <p>(6)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峡江县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二氧化硫	850	
3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表2标准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侧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山林绿化施肥。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刘鑫                      联系电话：13707020626

建设项目厂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13'0.6"，北纬25°40'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占地面积9990m<sup>2</sup>，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8.3%。生产产品为木板材、生物质压块（颗粒状）、机制炭，形成年产600吨木板材、3000吨生物质压块（颗粒状）、2000吨机制炭生产规模。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原木、竹子等，所需生产材料可就近采购，满足项目生产的需要。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加工车间	框架结构	200	木制品加工
	拉丝车间	框架结构	1000	竹制品加工
	制棒（粒）车间	框架结构	800	制棒、制粒
	炭化炉车间	框架结构	1100	机制炭炭化、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用于办公生活	400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	1158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拟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山林绿化施肥		/
	废气治理	水浴除尘+湍流喷淋塔除尘设施、车间通风设施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
	固废处理	垃圾桶		/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1	断料机	1	/
2	开料机	3	/
3	拉丝机	12	/
4	成型机	6	/
5	分选机	3	/
6	烘干机	2	生物质燃料
7	粉碎机	2	/
8	制粒机	2	/
9	制棒机	10	/
10	机制炭炭炉	6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年耗量	备注
1	原木	t/a	1000	外购
2	竹、木屑	t/a	12000	自产，不足外购
3	水	t/a	1158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万 kwh	40	市政供电管网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5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班 9 小时。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2	选择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
污水治理	3	防渗旱厕、沉淀池
废气治理	20	扇风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喷淋塔除尘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回收	5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合计	30	

## 7、公用工程

### ①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②给排水

**供水：**供水水源来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沟排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拟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山林绿化施肥。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只有机制炭生产工艺，木板材和生物质颗粒暂未进行建设生产。

本项目职工较少且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厨房为家庭用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管道。

炭化炉烟气热能未全部利用，有部份通过烟道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上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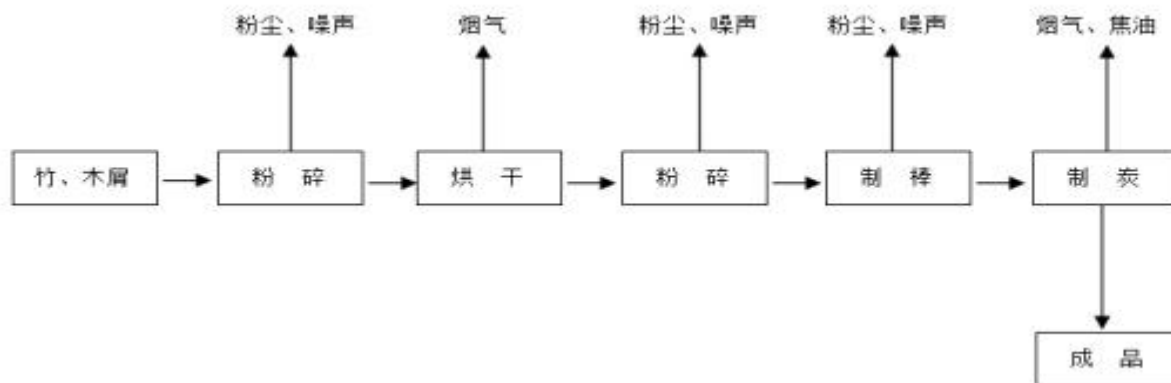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 机制炭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机制炭工艺流程说明

1、粉碎：项目原料为竹、木加工边角料及木、竹屑；粉碎主要是将竹屑等废弃物粉碎成 6mm 以下的颗粒，为机制炭制棒机生产原料。该工艺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烘干：利用烘干机烘干技术，在 300℃ 的温度下，使原料的水分在 10% 以内。采用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燃烧热量烘干物料。

机制炭炭炉与烘干机采用管道相连接，炭化产生的可燃气体引至机制炭炭炉后点燃，产生高温气流。当机制炭炭炉停止工作时，烘干机采用生物质燃料（制棒工艺产生）作为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管，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高温气体含有水蒸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通过喷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粉碎：烘干后的颗粒再次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4、制棒：本工序是在高压、高温条件下，通过人工和输送系统将烘干材料送至制棒机料斗，自动成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和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5、制炭：将半成品竹棒先在有氧的条件下点燃，然后在缺氧的条件下干馏成木炭的过程；其工作原理是半成品竹棒在缺氧条件下燃烧而分解生成可燃性气体、竹焦油、竹醋液和黑色物质—竹炭，制炭过程是机制炭生产中最重要的一個过程，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

## ①干燥阶段

项目点燃成型竹屑棒，从点火开始，至炉温上升到 160℃，这时机制棒的化学组成几乎没变。

## ②炭化初始阶段

这个阶段主要靠棒自身的燃烧产生热量，使炉温上升到  $160^{\circ}\text{C}\sim 280^{\circ}\text{C}$  之间。此时，木质材料发生热分解反应，其组成开始发生了变化。其中不稳定组成，如半纤维素发生分解生产  $\text{CO}_2$ 、 $\text{CO}$  等物质。

### ③全面炭化阶段

在这阶段中，木质材料急剧地进行热分解，同时生产了大量的竹焦油、竹醋液等气态产物，此外还产生了甲烷等可燃气体。

6、成品：在密闭的铁箱内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的木炭用纸箱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 每箱。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一、结论****（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占地 999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炭化炉车间、拉丝车间、制棒）、辅助工程（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购置断料机、开料机、拉丝机、成型机、分选机、烘干机、粉碎机、制粒机、制棒机、机制炭生产、辅助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45 人，机制炭 2000t。

**（2）产业政策**

①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机制炭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产品木板材、生物质压块（颗粒状）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A、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生物质压块、机制炭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烘干工艺产生的烘干废气，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油烟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扇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自由沉降、定期清扫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操作工人佩戴防尘设备。烘干过程中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水浴除尘+湍流喷淋塔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炭化尾气经充分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 和水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不大。油烟废气经安装净化效率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的

专用排烟道引自屋顶排放，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B、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除尘用水通过配套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776m<sup>3</sup>/d，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山林绿化施肥，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C、噪声

通过采取一定的隔振减噪措施后，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D、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其中 571 吨用于燃烧供热，剩余的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用于生产；收集的废粉尘全部用于生产；炉灰和沉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依据工程分析，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治理技术、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后用于周边环境绿化施肥，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SO<sub>2</sub>: 0.629t/a、NO<sub>x</sub>: 0.408t/a。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崇义县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基本合理，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污染物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

②针对本次拟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⑤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⑥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1、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关于《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崇环审字[2020] 32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竹木精深加工项目按《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9130.6”，北纬 25402.1”），项目占地 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木材加工车间、炭化车间、制棒（粒）车间、炭化炉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木制品生产线以原木为原料，采用断料一带锯改料等工艺；生物质压块（颗粒状）生产线以竹、木屑为原料，采用粉碎—烘干—制粒等工艺；机制炭生产线以竹、木屑为原料、采用粉碎—烘干—粉碎—制棒—制炭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地板材 600 吨、生物质压块（颗粒状）3000 吨，机制炭 2000 吨。

本项目木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断料机、开料机等；生物质压块（颗粒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制粒机、烘干机等；机制炭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分选机、烘干机、成型机、制棒机、机制炭炭炉等。

项目总投资约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8.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制品、生物质压块（颗粒状）、机制炭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竹木粉尘，烘干机产生烘干废气，制炭炭炉产生的炭化尾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扇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物质压块（颗粒状）生产与机制炭生产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通过烟管收集后经水洛除尘+湍流喷淋塔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炭化尾气回至烟道增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用水和生活污水。

除尘用水通过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田灌溉。

### (三)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断料机、开料机、拉丝机、粉碎机、制粒机、制棒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做好消声、吸声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的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同时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 (四)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制棒过程中会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等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灰、除尘沉渣、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炉灰、除尘沉渣经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五)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边界性外延伸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六)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项目需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八) 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情况的监测，确保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 (九) 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等定期开展监测。若项目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应立即停产治理。同时须按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 五、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and 排放总量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域内建设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沤肥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废气：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烘干机生物质燃料燃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SO_2 < 0.629t/a$ ， $NO_x < 0.408t/a$ 。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可以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县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不境保护审批手续。

八、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请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由江西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通过了公司内部自考认定考试均持证上岗。

**5.2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噪声采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加带防风罩，校准结果不超过0.5 dB数据方认为有效，校准记录见表5-1。

表 5-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 (dB)

项目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显值偏差	测量后	显值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噪声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表 5-2 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项目	采样介质	流量或时间	时间、体积	说明
颗粒物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100L/min	50min/次, 5000L	对折两次存于滤膜袋

**5.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废气、废水在规定日期内处理分析。

**5.5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

表 5-3 废水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值	标准值不确定度	结果
pH 值	准确度	7.33无量纲	7.3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准确度	32.0mg/L	31.8±1.6mg/L	合格
氨氮	准确度	7.13 mg/L	6.98±0.31 mg/L	合格

## 5.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7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ZM-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1204C（ZM-02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ZM-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ZM-008）	0.06mg/L
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ZM-025）	0.001 mg/m <sup>3</sup>
工业废气（炉窑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204C（ZM-02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ZM-058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ZM-06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C1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C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4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炉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有组织烟气排放进口因现场无法取样，不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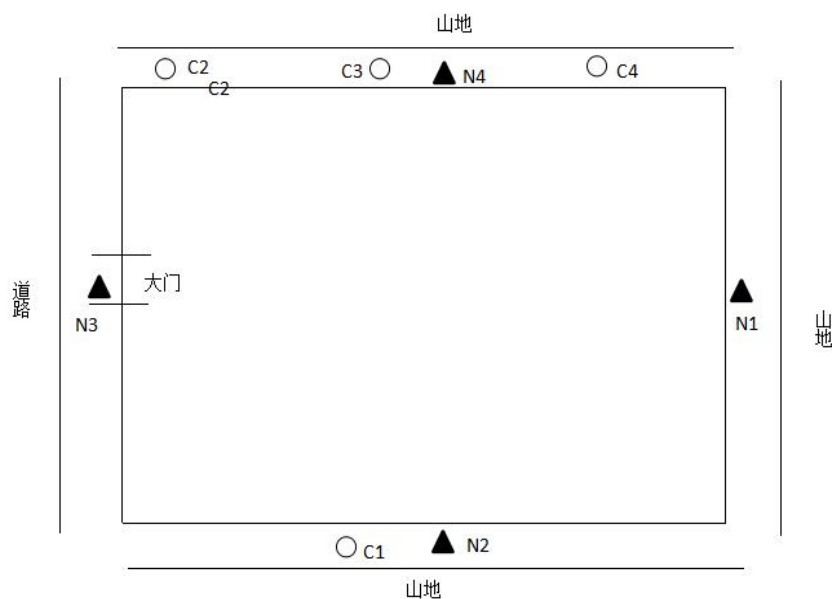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附：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代表噪声检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内，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计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2020.07.01	晴	南	2.4~2.6	29~31	99.8~100.2
2020.07.02	晴	南	2.3~2.6	28~31	99.2~99.7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2020.07.01						
环境温度 29~31℃，湿度 70~74%，大气压 99.8~100.2kPa，风速 2.4~2.6m/s，风向：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403	0.293	0.382	0.314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515	0.383	0.606	0.427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425	0.405	0.606	0.584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537	0.653	0.786	0.562	mg/m <sup>3</sup>
采样时间：2020.07.02						
环境温度 28~31℃，湿度 75~77%，大气压 99.2~99.7kPa，风速 2.3~2.6m/s，风向：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336	0.180	0.205	0.271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471	0.631	0.660	0.587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628	0.541	0.478	0.497	mg/m <sup>3</sup>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672	0.518	0.523	0.565	mg/m <sup>3</sup>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01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炉窑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 口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44	9585	10709	15	生物质
	烟气含氧量*%		15.8	15.9	1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炉窑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 口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0	92	92		
		排放速率 kg/h	0.39	0.37	0.42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63	6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0	148	153		
		排放速率 kg/h	0.65	0.60	0.70		

备注：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02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炉窑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 口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24	11761	10902	15	生物质
	烟气含氧量*%		16.0	15.9	1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接上表:

炉窑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 口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15	生物质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38	3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1	89	89		
		排放速率 kg/h	0.42	0.45	0.40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63	6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6	148	151		
		排放速率 kg/h	0.72	0.74	0.69		

备注: 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11:13~11:57 夜间 22:03~22:56	昼间	55.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5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9.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9.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8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7.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3	无明显声源

续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10:04~10:58 夜间 22:12~23:02	昼间	57.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0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7.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1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2.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1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3.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2	无明显声源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 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达标排放。

### 3、总量核算结果

经核算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中的总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占地 9990m<sup>2</sup>，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炭化炉车间、拉丝车间、制棒）、辅助工程（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购置断料机、开料机、拉丝机、成型机、分选机、烘干机、粉碎机、制粒机、制棒机、机制炭生产、辅助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45 人，年产机制炭 2000t。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四周外浓度最高值为 0.786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高值为 92 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高值为 156 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 (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目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重复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综合结论

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场基本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 4、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环境监测，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加强生产区域的粉尘影响，做到有生产就有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同步。